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管制人員：規劃地政局局長

第 9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PLB-c3.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PLB001	0975	陳婉嫻	56	屋宇、地政及規劃
PLB002	1252	葉國謙	56	屋宇、地政及規劃
PLB003	0976	陳婉嫻	56	屋宇、地政及規劃
PLB004	0977	陳婉嫻	56	屋宇、地政及規劃
PLB005	0790	鄧兆棠	56	屋宇、地政及規劃
PLB006	0741	劉皇發	56	屋宇、地政及規劃
PLB007	0974	陳婉嫻	56	屋宇、地政及規劃
PLB008	0060	劉炳章	56	屋宇、地政及規劃
PLB009	0213	劉炳章	56	屋宇、地政及規劃
PLB010	0791	鄧兆棠	56	屋宇、地政及規劃
PLB011	0817	李華明	56	屋宇、地政及規劃
PLB012	0207	陳婉嫻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PLB013	0189	黃容根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PLB014	0720	陳婉嫻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PLB015	1336	葉國謙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PLB016	0205	何鍾泰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PLB017	0357	石禮謙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PLB018	0980	陳婉嫻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PLB019	0909	陳鑑林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PLB020	0206	何鍾泰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PLB021	0787	鄧兆棠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PLB022	0910	陳鑑林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PLB023	0849	梁耀忠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PLB024	0411	陳偉業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PLB025	0908	陳鑑林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PLB026	0190	黃容根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PLB027	0794	葉國謙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PLB028	0191	黃容根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PLB029	0459	石禮謙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PLB030	0771	馮檢基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PLB031	0841	鄧兆棠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PLB032	0224	何俊仁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PLB033	0362	石禮謙	91	土地行政
PLB034	0816	李華明	91	土地行政
PLB035	0905	陳鑑林	91	土地行政
PLB036	0973	陳婉嫻	91	土地行政
PLB037	0314	黃容根	91	土地行政
PLB038	0828	劉炳章	91	土地行政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PLB039	0906	陳鑑林	91	土地行政
PLB040	1266	葉國謙	91	土地行政
PLB041	0315	黃容根	91	土地行政
PLB042	0419	譚耀宗	91	土地行政
PLB043	0750	劉皇發	91	土地行政
PLB044	1221	鄧兆棠	91	土地行政
PLB045	0827	劉炳章	91	土地行政
PLB046	0410	陳偉業	91	土地行政
PLB047	0829	劉炳章	91	土地行政
PLB048	0420	譚耀宗	91	土地行政
PLB049	0770	劉炳章	91	土地行政／測量及繪圖／法律諮詢
PLB050	0363	石禮謙	91	土地行政／測量及繪圖／法律諮詢
PLB051	0416	譚耀宗	91	法律諮詢
PLB052	0417	譚耀宗	91	法律諮詢
PLB053	0796	葉國謙	91	法律諮詢
PLB054	0418	譚耀宗	91	法律諮詢
PLB055	0186	黃容根	110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PLB056	0902	陳鑑林	118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PLB057	1356	葉國謙	118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PLB058	0061	劉炳章	118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PLB059	0188	黃容根	118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PLB060	0784	譚耀宗	118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PLB061	0903	陳鑑林	118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PLB062	0979	陳婉嫻	118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PLB063	0998	李家祥	118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PLB064	0187	黃容根	118	地區規劃
PLB065	1350	葉國謙	118	地區規劃
PLB066	1360	葉國謙	118	地區規劃
PLB067	0978	陳婉嫻	118	條例檢討
PLB068	1358	葉國謙	118	條例檢討
PLB069	0785	譚耀宗	118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PLB070	1330	葉國謙	118	專業服務
PLB071	0725	石禮謙	701	土地徵用
PLB072	0132	劉炳章	707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LB073	0133	劉炳章	707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LB074	0287	李華明	707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LB075	0288	李華明	707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LB076	0391	李華明	707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LB077	0062	劉炳章	118	條例檢討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PLB001

問題編號

09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6 – 政府總部：規劃地政局及
工務局 分目：

綱領： (1)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工務局局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說明有關修訂建築物條例，界定“小型工程”的定義，以及增設新一類的註冊承建商的詳情，及對開支的影響？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現行《建築物條例》，建築工程必須受以下規定所管制，包括：建築圖則須在工程動工前獲建築事務監督核准；工程須受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監督；以及工程須由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進行。我們建議修訂《建築物條例》，增設小型建築工程的類別，把性質較簡單和規模較小的工程納入其中，並相應地放寬對這些工程的監管。小型工程的例子包括在現有樓宇建造小型水箱，以及在樓宇窗外加建小型簷篷。

我們亦建議由新一類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負責進行指定的小型建築工程。這些承建商必須受認可人士及／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監督，但在工程進行前，無須提交建築圖則供建築事務監督批核。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程序與其他承建商的註冊程序大致相同，唯一的分別是所需資歷和經驗水平較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為低。此外，屋宇署會就小型工程的施工情況進行稽核，確保這些小型工程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

我們已在 2002-03 年度預算草案預留 360 萬元，以支付註冊制度的行政開支。

簽署：

姓名：

曾俊華

職銜：

規劃地政局

日期：

19.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PLB003

問題編號

09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6 – 政府總部：規劃地政局及
工務局 分目：

綱領： (1)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工務局局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設立土地中央註冊制度，具體的情況、時間表及對開支的影響？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在中央註冊制度實施之前，必須先通過《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目前，條例草案委員會正在審議有關係例草案。若草案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獲得通過，我們便可展開有關資訊系統及架構重組的工作，為中央註冊制度提供所需支援。根據現時的工作時間表，有關工作大約需時 18 個月。

至於推行中央註冊制度所需的費用，按合約價值計算約為 1.51 億元。這項開支會從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營運基金）撥款支付。由於營運基金由土地註冊處按照《營運基金條例》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管理，故其收支情況不會在政府帳目顯示出來。

簽署：

姓名：

曾俊華

職銜：

規劃地政局局長

日期：

18.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PLB004

問題編號

09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6 – 政府總部：規劃地政局及
工務局 分目：

綱領： (1)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工務局局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土地業權註冊制度的立法時間表、預算開支及具體計劃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我們現正為業權註冊制度草擬有關法例，希望能在下個立法會會期的前半段提交立法會審議。如有關法例獲得通過，我們便會為落實註冊制度展開籌備工作，預計工作需時約 18 個月。

設立業權註冊制度所需的費用，估計約為 900 萬元。至於註冊制度的經常開支，我們現時無法準確預測。我們須在制度行將成立時，考慮過各項相關因素（例如用以提高生產力和改善服務的措施）後，才能作出評估。新註冊制度的開支，會按照有關營運基金的安排，從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撥款支付。

將來業權註冊制度實施後，會與現有的契約註冊制度同時並存。在這安排下，必須為新的物業辦理業權註冊，而過往在契約註冊制度下註冊的物業，則會在物業轉讓或業主自行提出申請時，才會轉到業權註冊制度之下。

簽署：

姓名：

曾俊華

職銜：

規劃地政局局長

日期：

19.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PLB005

問題編號

07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6 – 政府總部：規畫地政局及
工務局 分目：

綱領： (1)屋宇、地政及規畫

管制人員： 工務局局長

局長： 規畫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 2001-02 及 2002-03 兩個年度，規畫地政局把制定法例以實施廣告招牌登記制度及解決政府土地契約遺失或難以辨認的問題，列為相關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請問該等立法工作的進展為何？

提問人： 鄧兆棠議員

答覆： 我們現正就一個財政自給的廣告招牌登記制度制定詳細內容。在這個制度下，所有新建及現有的招牌均須登記，以確保其結構及消防安全。我們計劃在下一個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

在解決政府土地契約遺失或難以辨認的問題方面，我們現正研究有關的技術及法律事宜，這些問題相當複雜。我們計劃在完成這項研究後，諮詢有關方面的意見。

簽署：

姓名：

曾俊華

職銜：

規畫地政局局長

日期：

18.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PLB006

問題編號

07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6 – 政府總部：規劃地政局及
工務局

分目：

綱領： (1)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地政局局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規劃地政局會為各個有關全港及次區域的規劃研究提供政策督導；現時有多少個規劃研究展開，在新年度內，會有多少個研究推出，規劃地政局在提供政策督導人手方面，共有多少人，平均每一研究需要多少人參與督導？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在 2001-02 年度，規劃署進行了 12 項有關全港及次區域的規劃研究，其中 7 項會在明年的財政年度繼續進行。為這些規劃研究提供政策督導，是規劃地政局規劃組的職責之一。規劃組由副局長（地政及規劃）主管，現有 1 名首席助理局長和 3 名助理局長（合共 4 人），為規劃研究提供政策督導，工作量由該組有關人員平均分擔。

簽署：

姓名：

曾俊華

職銜：

規劃地政局局長

日期：

19.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PLB007

問題編號

09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6 – 政府總部：規劃地政局及
工務局

分目：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綱領： (1)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工務局局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項目 540 “推廣樓宇安全、維修及管理的宣傳計劃”的核准承擔額為 915 萬元，但該項款額過去從未動用，而今年度則有預算開支，請說明具體情況及工作內容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政府共撥款 915 萬元，俾於 2001-02 至 2003-04 財政年度進行宣傳計劃(每年約 300 萬元)，而執行計劃的主要部門是屋宇署。

屋宇署在 2001-02 年度展開一項以“漠視樓宇危機，最終累人累己”為題的宣傳運動。活動內容包括目前仍有不時播放的電視宣傳短片；在 4 輛巴士和 100 個巴士站張貼廣告 28 周，直至今年 3 月底；以及在火車站張貼廣告 6 個月，直至今年 5 月底。該署也製作了一輯 8 集、每集兩分半鐘的“樓宇維修樂安居”電視短片，於去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月 29 日期間播放。為向中學生宣揚樓宇安全，公民有責的訊息，該署去年曾舉辦一個“樓宇維修齊關注”學生常識問答比賽，反應甚佳。

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屋宇署會推行新的宣傳計劃，讓市民知悉該署會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也讓業主知道他們必須拆除違例建築工程，以保障自己及公眾的安全。這項宣傳計劃會重點介紹歷來最大規模的違例建築工程清拆行動，而這項行動的目標是在未來兩年清拆 3 200 幢樓宇的外牆僭建物。宣傳活動包括新的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以及巴士、巴士站和兩鐵車站的海報和廣告。該署也會宣傳改善樓宇安全的貸款計劃。為進一步協助業主維修樓宇，該署亦會出版資料齊備的樓宇維修簡易指南，免費派發予業主立案法團。此外，該署亦會在本年較後時間為學生推行有關的公民教育計劃。

簽署：

姓名：

曾俊華

職銜：

規劃地政局局長

日期：

19.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PLB008

問題編號

00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6 – 政府總部：規劃地政局及
工務局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1)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工務局局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分目 001 之下，個人薪酬有所增加，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中涉及過往由市區重建局撥款的市區重建組，其編制詳情為何？

提問人： 劉炳章議員

答覆： 規劃地政局轄下市區重建組的費用過往由市區重建局支付。由 2002 年 4 月 1 日開始，有關費用將改由政府承擔。該組的編制包括以下 7 個職位：

- (a)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 (b) 1 個高級產業測量師職位；
- (c) 1 個高級城市規劃師職位；
- (d) 1 個高級政務主任職位；
- (e) 1 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以及
- (f) 兩個二級私人秘書職位。

簽署：

姓名：

曾俊華

職銜：

規劃地政局局長

日期：

19.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PLB009

問題編號

02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6 – 政府總部：規劃地政局及
工務局

分目：

綱領： (1)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工務局局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政府承諾與市建局緊密合作，重建及更新舊市區；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政府在 2002-03 年度預算案中有否預留款項，用以注資予市建局，款項為何？如否，政府將以何種形式申請撥款？

提問人： 劉炳章議員

答覆： 政府現正考慮應向市區重建局提供財政支援的最適合模式及款額。在完成研究後，我們會按需要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在計劃上，我們已在 2002-03 年度資本投資基金的“額外承擔”項下預留一筆款項。

簽署：

姓名：

曾俊華

職銜：

規劃地政局局長

日期：

19.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PLB010

問題編號

07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6 – 政府總部：規劃地政局及 分目：
工務局

綱領： (1)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工務局局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過往由市區重建局撥款的市區重建組的開支為何改由政府撥款？

提問人： 鄧兆棠議員

答覆： 規劃地政局轄下市區重建組所擔當的角色，是落實政府的市區重建施政方針。其職責包括制定政策，以協助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運作；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執行監管工作；審閱及處理市建局每年提交的五年業務綱領草案和周年業務計劃草案；與相關決策局和部門聯絡，以便向市建局提供所需支援，以推行市區重建計劃；以及監察市區重建計劃的進度。按照政策局轄下編制的一般撥款方式，我們認為由政府撥款支付市區重建組的開支會較為合適。這項安排將由 200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簽署：

姓名：

曾俊華

職銜：

規劃地政局局長

日期：

19.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PLB011

問題編號

08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6 – 政府總部：規劃地政局及
工務局 分目：

綱領： (1)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工務局局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1)提及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方面“與市建局緊密合作，重建及更新舊市區”的工作，請問：

- (a) 2001-02 年度工作所需要的財政支出？
- (b) 2002-03 年度的預算支出？
- (c) 2002-03 年度就市區重建計劃的具體計劃？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 答覆：
- (a) 規劃地政局的市區重建組在 2001-02 年度的開支為 540 萬元，有關款項當時由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支付。
 - (b) 按照政策局轄下編制的一般撥款方式，我們認為由政府撥款支付市區重建組的開支會較為合適。這項安排將由 200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市區重建組在 2002-03 年度的開支估計為 540 萬元。
 - (c) 在 2002-03 年度，市區重建組會繼續執行各項職務，包括制定政策，以協助市建局的運作；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執行監管工作；審閱及處理市建局提交的五年業務綱領草案和周年業務計劃草案；與相關決策局和部門聯絡，以便向市建局提供所需支援，以推行市區重建計劃；以及監察市區重建計劃的進度。

簽署：

姓名：

曾俊華

職銜：

規劃地政局局長

日期：

20.3.20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在 2002-0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就透過提出首批修訂條文，令建築物條例及規例更切合時代需要，請說明有關修訂的具體情況，及所涉及的資源多少？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我們已完成了全面檢討《建築物條例》及規例的首階段工作，並制定了擬議修訂條文，令有關法例更切合時代需要。這些修訂建議的目的是合理修訂樓宇管制制度、更新有關的安全及衛生標準，並為採用安全及衛生標準提供更多彈性，以及方便有關人員進行有效的執法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立法會會期對《建築物條例》及規例的下列主要範疇提出修訂條文：

- (a) 透過為進行小型工程的業主提供一個簡單快捷的合法途徑，以加強管制指明的小型工程。這類小型工程必須由合資格的建築專業人士設計、監督及核證，並由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建造，而不需要將建築圖則呈交建築事務監督審批；
- (b) 將《建築物(規劃)規例》中的訂明標準轉化為以效能為本的規定，以提供靈活性，使樓宇的設計可以現代化及創新；
- (c) 規定負責設計、監督及核證土力工程的土力工程師必須註冊；
- (d) 授權建築事務監督就違例建築物(違建物)發出警告通知，並將有關通知向土地註冊處註冊，以期加強阻嚇業主搭建違建物；及
- (e) 增加涉及欠妥及/或危險的建築工程的嚴重罪行及未有履行違建物清拆令個案的罰款。

實施上述(a)項、(c)項及(d)項的建議所需的預算年度開支如下：

- (a) 360 萬元用於執行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計劃。這筆款額可從申請人須支付的註冊費用中收回；

- (b) 45 萬元用於執行土力工程師註冊計劃。這筆款額可從申請人須支付的註冊費用中收回；及
- (c) 1,500 萬元用於就違建物發出警告通知及將有關通知註冊。這項開支半數是支付土地註冊處將警告通知註冊的費用，並且會向有關的樓宇業主收回。

簽署： _____
姓名： 梁展文 _____
職銜： 屋宇署署長 _____
日期： 20. 3. 2002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700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a) 請詳列有關委聘研究顧問草擬全面評估樓宇環境表現的計劃？有關計劃何時展開？何時完成？

(b) 請列出有關委聘研究顧問草擬一本有關供殘疾人士及長者使用的暢通無阻的通道及設施的設計手冊的詳請？有關研究何時展開？何時完成？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a) 當局進行這項顧問研究的主要目的是，擬訂一個方便使用者使用的方法，以評估香港所有類型的樓宇(新建及現存樓宇)的環保表現。這項評估計劃會因應香港的需要而制定，以切合本地的環境(例如市區人口稠密及潮濕悶熱的氣候)。

為了配合建造業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這項評估計劃將會成為為香港樓宇制定環保標籤制度的依據。這項計劃，連同其他由政府提供的鼓勵措施，會鼓勵業界設計及建造具高環保表現的新樓宇及在現存樓宇加裝環保設施。

這項顧問研究擬訂於 2002 年 5 月展開，預期在 2003 年年初完成。

(b) 這項顧問研究的目的是：

(i) 檢討及更新建築物規例中有關為殘疾人士提供通道及設施的現行設計規定；及

(ii) 研究及訂定供長者使用的通道及設施的設計規定(如適用的話)，以便創造一個暢通無阻及方便長者的居住環境，令他們能夠康健樂頤年。

我們現時正在就這項顧問研究進行招標。有關的研究將於今年 8 月展開，並會在 2003 年 5 月完成。

(c) 香港現時採用的“1987 年鋼材的結構用途守則”並未完全善用現今鋼材的機械強度及特性，因此依據這樣的守則進行的設計並未能從設計、分析及裝嵌技術方面的最新發展中獲得最大裨益。

大多數國家(如中國、日本、美國及其他歐洲國家)已廣泛採用“按極

限狀態設計原理”。這種模式可以最善用現今鋼材的機械強度及特性，並且可用較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豎建樓宇。

我們會委聘研究顧問，在考慮本港情況及物料、造工及設計方面的嶄新技術發展，以及鋼材結構的分析後，就本港鋼材結構的設計草擬一份採用“按極限狀態設計原理”的新作業守則。

擬議顧問工作的預算非經常費用約為 320 萬元，而且不會有任何經常費用。

根據我們現時的計劃，有關顧問研究會於 2002 年年底展開，並且於 2004 年完成。

簽署： _____
姓名： 梁展文 _____
職銜： 屋宇署署長 _____
日期： 20. 3. 2002 _____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PLB014

問題編號

07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說明進行一項有關在樓宇內為長者提供設施的顧問研究的具體情況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這項顧問研究的目的是：

- (a) 檢討及更新建築物規例中有關為殘疾人士提供通道及設施的現行設計規定；及
- (b) 研究及訂定供長者使用的通道及設施的設計規定(如適用的話)，以便創造一個暢通無阻及方便長者的居住環境，令他們能夠康健樂頤年。

我們現時正在就這項顧問研究進行招標。有關的研究將於今年 8 月展開，並會在 2003 年 5 月完成。我們已預留 450 萬元用以進行這項顧問研究。

簽署：

姓名： 梁展文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0. 3. 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PLB015

問題編號

13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a) 政府將於 02/03 年度，進行一項有關在樓宇內為長者提供設施的顧問研究。請列出這個顧問研究的預算費用為多少，以及呈交報告的時間表。

(b) 這份顧問研究的範圍是否只是局限於私人樓宇？研究會否涵蓋公屋？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我們已預留 450 萬元進行這項研究，並正在進行招標。這項研究將於本年 8 月展開，預期在 2003 年 5 月完成。

這項研究的範圍包括檢討及更新建築物規例中有關為殘疾人士提供通道及設施的現行設計規定。這項研究亦會研究及訂定供長者使用的通道及設施的設計規定(如適用的話)，以便創造一個暢通無阻及方便長者的居住環境，令他們能夠康健樂頤年。

這項為長者提供暢通無阻通道及設施的研究會涵蓋私人及公共房屋。房屋署在其樓宇設計中會考慮顧問公司可能提出的任何最終建議。

簽署：

姓名： 梁展文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0. 3. 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PLB016

問題編號

02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預計 2002-03 年度，屋宇署將會淨刪減 25 個常額職位及 1 個編外職位。
請問，將被刪減的職位的名稱分別為何？就此，可減省的開支預計共多少
及將會如何運用？

提問人： 何鍾泰議員

答覆： 這 25 個職位包括中文主任職位、資料處理員職位、打字督導職位、二級物料供應員職位、高級打字員職位、打字員職位及助理文書主任職位。屋宇署原本是為了對有時限工作計劃提供行政支援而開設這些職位。此外，屋宇署會刪除 1 個總結構工程師編外職位。這個職位開設 1 年，以處理有關迪士尼樂園計劃的結構圖則。

屋宇署會將全年的節省款項，即 1,676,400 元交還給中央政府。

簽署：

姓名： 梁展文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0. 3. 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PLB017

問題編號

03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a. 2002-03 年度，屋宇署將刪減 25 個常額職位及 1 個編外職位，此舉可節省開支多少？

b. 刪減這些職位對落實服務指標有否影響？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a) 此舉的節省淨額為 1,676,400 元，屋宇署會將這筆款項交還給中央政府。

(b) 這些職位是為了應付有時限工作而設立的。刪除這些職位不會影響屋宇署在達到服務承諾方面的能力。

簽署：

姓名： 梁展文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0. 3. 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PLB018

問題編號

09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在 2002-03 年度會減少 25 個非首長級職位及 1 個首長級職位，請詳細列出刪減職位的名稱、職級及職責？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在 2002-03 年度，屋宇署將淨刪除共 25 個非首長級的常額職位。這些職位包括二級中文主任職位、資料處理員職位、打字督導職位、二級物料供應員職位、高級打字員職位、打字員職位及助理文書主任職位。屋宇署原本是為了對有時限工作計劃提供行政支援而開設這些職位。此外，屋宇署會刪除 1 個總結構工程師編外職位。這個職位開設 1 年，以處理有關迪士尼樂園計劃的結構圖則。

簽署：

姓名： 梁展文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0. 3. 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PLB019

問題編號

09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有何具體的教育及宣傳活動，以加強市民對樓宇安全及維修事宜的認識。有關活動的預算開支？有關的開支佔屋宇署整體開支的比例為何？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政府由 2001-02 至 2003-04 年度推行一項宣傳計劃，推廣樓宇安全及適時維修的需要，以及提高業主對樓宇安全及適時維修的認識。政府已在總目 56(政府總部：規劃地政局及工務局)項下撥款 915 萬元(即每年約 300 萬元)以進行這項計劃。屋宇署是這項計劃的執行部門。

在 2001-02 財政年度，屋宇署展開了一項宣傳活動，主題為“漠視樓宇危機 最終累人累己”。整套宣傳計劃包括一套仍然不時播放的電視台宣傳短片、在 4 輛巴士張貼廣告、在 100 個巴士站上蓋張貼廣告 28 個星期，以及在火車站張貼廣告 6 個月。在巴士及巴士站上蓋的廣告宣傳將會繼續至本年 3 月底為止，而在火車站的廣告宣傳則會繼續至本年 5 月底為止。屋宇署亦委聘公司製作了一連 8 集有關樓宇安全及適時維修的電視特輯，每集為時兩分半鐘。這套特輯已於去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月 29 日播出。為了將樓宇安全這項公民責任向中學生推廣，屋宇署去年舉辦了一項中學生常識問題比賽，這項比賽得到了熱烈的反應。

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屋宇署會展開新的宣傳活動，這項活動旨在令市民對屋宇署正在採取的嚴厲執法行動，以及樓宇業主必須為市民及本身的安全拆除其違例建築物，有更深刻的印象。有關活動會集中宣傳我們將會在未來兩年展開歷來最大規模的清拆行動，以清拆約 3 200 幢樓宇外牆上的違例建築物。整套宣傳計劃包括製作一套全新的電視台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以及張貼在巴士和巴士站上蓋及火車站的海報和廣告。屋宇署亦會為改善樓宇安全的貸款計劃進行宣傳。為了進一步協助樓宇業主維修其樓宇，屋宇署會印製一本內容全面但簡單易明的樓宇保養指南，免費派發給業主立案法團。至於以學生為對象的公眾教育活動亦會在本年較後時間展開。

在 2002-03 年度，上述計劃的預算開支為 350 萬元。由於這筆撥款已從總目 56 項下支取，因此有關撥款沒有在屋宇署的撥款中顯示。不過，350 萬元約佔屋宇署 2002-03 年度整體開支的 0.4%。

簽署： _____

姓名： 梁展文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0. 3. 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PLB020

問題編號

02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2-03 年度內，屋宇署會特別透過提供更多鼓勵措施，鼓勵業界建造環保及創新的樓宇。請問，鼓勵措施包括甚麼？可否具體說明？此計劃將會獲撥款多少？

提問人： 何鍾泰議員

答覆： 隨着第一批鼓勵建造環保及創新樓宇的措施於 2001 年 2 月公布後，我們於 2002 年 2 月公布了第二批鼓勵措施。這些措施包括豁免將新樓宇的下列設施計算入可建樓面總面積：

- (a) 非結構預製外牆；
- (b) 工作平台；
- (c) 設有郵箱的郵件派遞室；
- (d) 隔音屏障；及
- (e) 非住宅樓宇的公用花園。

我們會再研究提供其他鼓勵措施，以鼓勵發展商在樓宇內設置不佔用額外樓面空間的環保設施。推行這項新措施毋須要求撥款。

簽署：

姓名： 梁展文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0. 3. 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PLB021

問題編號

07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將於 2002-03 年度提供更多鼓勵措施，鼓勵業界建造環保及創新的樓宇，請問有關措施及涉及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鄧兆棠議員

答覆： 隨着第一批鼓勵建造環保及創新樓宇的措施於 2001 年 2 月公布後，屋宇署於 2002 年 2 月公布了第二批鼓勵措施。這些措施包括豁免將新樓宇的下列環保設施計算入可建樓面總面積：

- (a) 非結構預製外牆；
- (b) 工作平台；
- (c) 設有郵箱的郵件派遞室；
- (d) 隔音屏障；及
- (e) 非住宅樓宇的公用花園。

我們會繼續考慮提供其他鼓勵措施，以鼓勵發展商在樓宇內設置不佔用額外樓面空間的環保設施。推行這項環保新措施毋須要求撥款。

簽署：

姓名： 梁展文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0. 3. 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PLB022

問題編號

09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具體說明有關樓宇環保設計及效能表現制度，以及在樓宇內為長者提供設施兩個顧問研究的詳情，及所需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有關前者的顧問研究的主要目的是，擬訂一個方便使用者使用的方法，以評估香港所有類型的樓宇(新建及現存樓宇)的環保表現。這項評估計劃會因應香港的需要而制定，以切合本地的環境(例如市區人口稠密及潮濕悶熱的氣候)。為了配合建造業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這項評估計劃將會成為為香港樓宇制定環保標籤制度的依據。這項計劃，連同其他由政府提供的鼓勵措施，會鼓勵業界設計及建造具高環保表現的新樓宇及在現存樓宇加裝環保設施。

有關後者的顧問研究的目的則是：

- (a) 檢討及更新建築物規例中有關為殘疾人士提供通道及設施的現行設計規定；及
- (b) 研究及訂定供長者使用的通道及設施的設計規定(如適用的話)，以便創造一個暢通無阻及方便長者的居住環境，令他們能夠康健樂頤年。

當局分別預留 560 萬元及 450 萬元撥款，以進行這兩項顧問研究。

簽署：

姓名： 梁展文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0. 3. 20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820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留意事項中指出將提供更多鼓勵措施，鼓勵業界建造環保及創新的樓宇，當中是否包括要求建築商使用環保建材？目前屋宇署又有否規定轄下項目的承判公司其拆建物必須作循環再造？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隨着第一批鼓勵建造環保及創新樓宇的措施於 2001 年 2 月公布後，屋宇署於 2002 年 2 月公布了第二批鼓勵建造環保及創新樓宇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豁免將新樓宇的下列環保設施計算入可建樓面總面積：

- (a) 非結構預製外牆；
- (b) 工作平台；
- (c) 設有郵箱的郵件派遞室；
- (d) 隔音屏障；及
- (e) 非住宅樓宇的公用花園。

我們會繼續研究提供其他鼓勵措施，以鼓勵發展商在樓宇內設置不佔用額外樓面空間的環保設施。這些措施可能包括使用環保/可循環再造物料建造樓宇。

雖然我們並未將拆卸廢料循環再用的規定納入屋宇署所管理的合約中，但我們會與拆卸工程承建商緊密聯繫，以確保他們通常會收集某些拆卸廢料（例如磚塊、鋼/鋁窗等），以便售賣予其他小型建造商及從事循環再造工業的公司。

我們會將這項規定納入屋宇署日後批出的拆卸合約中。

簽署：

姓名： 梁展文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0. 3. 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PLB024

問題編號

04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a) 過去兩年，政府將樓宇視察工作外判的開支為何？

(b) 政府除了將樓宇視察工作外判，過去兩年，有否其他工作採用外判方式，若有，有關開支及詳細資料為何？

(c) 2002/03 年度，政府主要計劃把甚麼工作或服務採用外判方式，若有，有關開支及詳細資料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a) 我們在 2001-02 年度開始將樓宇視察工作外判，而批出合約的總投標價為 5,900 萬元。我們預計直至本財政年度結束時為止，支付已完成工作的費用約為 2,000 萬元。餘下的工作將在 2002-03 年度完成，而有關費用亦會於該年度支付。

(b) 除了樓宇視察工作，我們在過去 2 年並無將任何其他工作外判。

(c) 在 2001-02 年度批出的樓宇視察工作合約，涵蓋約 3 200 幢列為大規模清拆違例建築物行動目標(主要清拆外牆上的違例建築物)的樓宇。在 2002 年較後時間，我們會檢討這方面工作的進展，並且可能會考慮將更多樓宇的視察工作外判。

簽署：

姓名： 梁展文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0. 3. 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PLB025

問題編號

09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今年的目標之一，是透過將樓宇視察工作外判，將清拆外牆違例建築物的樓宇的目標，由 1 000 幢增加至 1 500 幢，以及將清拆違例天台構築物的單梯樓宇的目標增加至 700 幢。請說明當局預計有關外判工作所需的開支以及因此可節省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我們估計，在 2002-03 年度將 1 500 幢列為清拆違例建築物行動目標的樓宇的視察工作外判所需的開支將會為 3,900 萬元。假如我們增聘員工進行這項工作，則我們須額外支付 2,000 萬元的開支。

我們並無將清拆違例天台構築物的樓宇視察工作外判。

簽署：

姓名： 梁展文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0. 3. 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PLB026

問題編號

01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預留多少資源，推行招牌註冊制度？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我們現正議定一項財政自給的廣告招牌註冊計劃的各項細節。我們的目標是要在下一個立法會會期向立法會提出必需的立法建議。雖然在現階段無需開支撥款，但我們已預留 1,550 萬元撥款推行上述計劃。我們在最後訂定計劃的各項細節時，便會評估推行擬議的註冊計劃所需的資源。在 2002-03 年度，我們會將有關撥款重新調配，以支付樓宇安全及維修等其他工程的費用。

簽署：

姓名： 梁展文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2. 3. 20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文件中提及 2002-03 年屋宇署將會提出有關招牌註冊制度的新法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新法案監管的對象是哪些招牌？是否包括全港現有的新舊招牌，包括棄置的舊招牌？若然，清拆舊有棄置招牌的費用是否由政府包辦？所涉額外開支估計多少？如清拆費用並非由政府承擔，新法案建議由哪些人承擔？
- (b) 鑑於現時市道低迷，若要小商戶承擔改裝或拆建招牌的費用，未必每個小商戶能夠承擔，署方可有預留資源批出貸款予小商戶，或者採用什麼其他的措施，確保新法例能夠順利執行？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 答覆： (a) 有關廣告招牌註冊計劃擬議新法案的監管對象，將會是所有新舊招牌，當中包括棄置招牌。我們現時的構思是體積細小、重量輕，而構造簡單的招牌將可獲豁免註冊。至於清拆棄置招牌的費用，我們建議根據新法案，通過在註冊時徵收少量附加費，成立一個備用基金支付該項費用。雖然在現階段無需開支撥款，但我們已預留 1,550 萬元撥款推行上述計劃。我們在最後訂定計劃的各項細節時，便會評估推行擬議的註冊計劃所需的資源。在 2002-03 年度，我們會將有關撥款重新調配，以支付樓宇安全及維修等其他工程的費用。
- (b) 由於搭建的廣告招牌是作商業用途，現時我們並無打算貸款給商戶，進行改裝或拆建其廣告招牌的工程。不過，新法案會給予一段足夠的過渡期，讓舊廣告招牌的物主申請註冊。

簽署：

姓名： 梁展文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2. 3. 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PLB028

問題編號

01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700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預留多少資源，處理清拆違例建築物、推廣樓宇安全及處理清拆天台構築物？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在 2002-03 年度，屋宇署已獲撥款 1.966 億元推行各項新措施，以處理違例建築物，推廣樓宇安全及清拆天台構築物和危險的廣告招牌。

簽署：

姓名：梁展文

職銜：屋宇署署長

日期：20. 3. 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PLB029

問題編號

04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確保有關部門針對違例建築工程，天台僭建物和危險招牌所需撥款為何？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在 2002-03 年度，屋宇署已獲撥款 1.966 億元推行各項新措施，以處理違例建築物，推廣樓宇安全及清拆天台構築物和危險的廣告招牌。

簽署：

姓名： 梁展文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0. 3. 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PLB030

問題編號

07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2002 至 03 年度的撥款為 8.546 億元，較 2001 至 02 年度增加 1.081 億元(14.5%)。原因為何？當中用於擴大清拆違例建築物、拆除更多單梯樓宇的違例天台構築物以及進行綜合用途建築物防火規格的巡查及執法工作的撥款各為多少？而這些項目於 2001 至 02 年度的預算開支各為多少？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2002-03 年度的財政撥款增加 1.081 億元，主要計及用於支付土地註冊處提供業權資料以便發出法定清拆令和將有關命令註冊的費用所需的額外撥款。

在 2002-03 的財政年度，對搭建於樓宇外牆的違例建築物及單梯樓宇的違例天台構築物加強採取執法行動的全年撥款，分別為 1.437 億元(2001-02 年度的撥款為 1.222 億元)及 2,530 萬元(2001-02 年度的撥款為 2,190 萬元)。至於舊式綜合用途建築物的防火規格巡查及改善消防安全方面，2002-03 年度的全年撥款為 1,540 萬元(與 2001-02 年度的撥款相同)。

簽署：

姓名： 梁展文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0. 3. 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PLB031

問題編號

08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在 2002/03 年度將獲增撥 1.081 億元以加強多項工作，請問就加強

i) 清拆違例建築物的規模；

ii) 拆除違例天台構築物；及

iii) 進行綜合用途建築物防火規格的巡查及執法三方面分別增撥多少資源？此外，為何在增加資源的情況下，署方在 2002/03 年度清拆外牆違例建築物的目標只是 1 500 幢樓宇，低於去年被清拆的樓宇數目 1 571 幢？

提問人： 鄧兆棠議員

答覆： 在 2002-03 年度，對搭建於樓宇外牆的違例建築物及單梯樓宇的違例天台構築物加強採取執法行動的撥款，分別增加 2,150 萬元及 340 萬元。至於舊式綜合用途建築物的防火規格巡查及改善消防安全方面，2002-03 年度的全年撥款為 1,540 萬元，與 2001-02 年度相同。

在 2001 年，我們將清拆樓宇外牆上違例建築物的樓宇數目分別訂定為 2001 年的 900 幢及 2002 年的 1 000 幢。我們在 2001 年已成功超越原定 900 幢的目標。2002 年的目標為 1 500 幢樓宇(原本該年的目標為 1 000 幢樓宇)。不過，根據我們在 2001 年獲得的經驗，我們希望在 2002 年能夠做得更好，即是說，當我們改進及改善運作模式後，我們嘗試再次超越原定的目標。

簽署：

姓名： 梁展文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1. 3. 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PLB032

問題編號

02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個人薪酬項目中“與工作有關連津貼”，2001-02 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 \$11,000 大幅上升 134 倍至 \$1,483,000 的理由為何？並請列出津貼分項開支。02-03 年度預算下調至 \$71,000 的理由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在 2001-02 年度，屋宇署需要監督職級的額外人手進行多項有關樓宇安全及建築發展的有時限措施。基於上述某些措施甚為迫切，而且又屬短期性質，以及需要具經驗及合資格的專業人士執行這些措施，因而需要由屋宇署現有的人員承擔高於現有職級的額外責任，以領導各組臨時人員。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這些監督人員獲發放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由於在 2001-02 年度的預算獲批准後，才出現需要發放上述津貼的情況，因此只能在 2001-02 年度的修訂預算反映有關需要。最近，在檢討有關的實際情況後，我們估計在 2001-02 年度與工作有關連津貼所需的撥款約為 42 萬元。

在 2002-03 年度，由於我們毋需再作出類似安排，調配現有的人員來承擔高於現有職級的責任，因此對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的需求會向下調整。

簽署：

姓名： 梁展文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2. 3. 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PLB033

問題編號

03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預算市區重建局會撥款開設 20 個職位支援市區重建局項目。請按職位分類提供財政撥款分項細目。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該 20 個新職位的分項細目如下：

<u>職級</u>	<u>職位數目</u>	<u>撥款(\$)</u>
高級產業測量師	3	3,103,200
產業測量師	5	3,308,400
高級測量主任（產業）	4	1,656,240
見習測量主任（產業）	6	1,083,420
高級庫務會計師	1	1,034,400
二級中文主任	1	313,680
總數：	20	10,499,340

地政總署只會待本署市區重建組的工作量增加至需要這些額外人手時，才會填補上述職位。

簽署：

姓名：

布培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2.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PLB034

問題編號

08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2-0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方面提及「繼續進行收地工作，土地供市區重建局作重建用途」；請問：

- (a) 2001-02 年度工作所需要的財政支出？
- (b) 2002-03 年度的預算支出？
- (c) 2002-03 年度就市區重建計劃的具體計劃？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 答覆：
- (a) 2001-02 年度工作所需要的財政支出為 2,800 萬元。此項支出由市區重建局撥款支付。
 - (b) 2002-03 年度的預算支出為 3,100 萬元。此項支出亦由市區重建局撥款支付。
 - (c) 在 2002-03 年度，本署會着手處理市區重建局 3 個前期項目，以及該局每年業務計劃中可能批准的其他首年項目。此外，本署會繼續處理前土地發展公司 7 個項目遺留下的補償支付安排。

簽署：

姓名：

布培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2.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PLB035

問題編號

09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當局今年度為市區重建局提供土地而進行的收地工作具體為何，所涉及的土地位於哪些地區，及預計所需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在 2002-03 年度，地政總署市區重建組會處理市區重建局在 2002 年 1 月公布的 3 個前期項目(即灣仔莊士敦道項目、大角咀櫻桃街項目及深水埗福華街項目)，以及處理市區重建局每年業務計劃中可能批准的其他首年項目。收地涉及的工作包括：收集物業及業權資料、諮詢區議會、就收地擬備行政會議文件、處理反對意見、評估補償及採取最終清理行動。

收地支出視乎市區重建局無法取得而因此須收回的物業權益有多少。在現階段無法準確預算收地支出。市區重建局將會付還收地支出。

簽署：

姓名：

布培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2.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PLB036

問題編號

09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地政總署在 2002-03 年度將會投入多少資源及人手以支援市區重建局及進行有關收地的工作？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本署已成立由市區重建局支付經費的市區重建組，為向市區重建局供應土地作重建用途而進行收地工作。市區重建組在 2002-03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3,100 萬元。

目前，市區重建組有 30 個職位，計劃在 2002-03 年度增加 25 個職位(包括分別在綱領(1)、(2)及(3)項下的 20 個、2 個及 3 個職位)。不過，該 25 個新職位只會待市區重建組的工作量增加至需要這些額外人手時才會填補。

簽署：

姓名：

布培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2.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PLB037

問題編號

03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地政總署計劃在 2002-03 年度清理多少個新界私人及政府土地上的環境黑點？請分別列出私人及政府土地上黑點的位置、需動用的人手和財政開支。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地政總署轄下清理環境專責組計劃在 2002-03 年度內，清理約 140 個在私人土地上的環境黑點及 125 個在政府土地上的環境黑點，詳情如下：

<u>地點</u>	<u>在私人土地上的 環境黑點數目</u>	<u>在政府土地上的 環境黑點數目</u>
八鄉	11	10
廈村及流浮山	1	5
北區(東)	1	2
沙田	17	30
元朗／屯門走廊：		
● 元朗段	5	3
● 屯門段	1	15
古洞及金錢	-	3
牛潭尾	20	30
十八鄉	36	-
橫洲	45	-
大埔道／鳳園	1	10
西貢腹地	2	-
其他地區(包括坪輦、上白泥、南丫島 及將軍澳)	-	17
總計：	140	125

此外，清理環境專責組會跟進先前已清理的環境黑點。跟進行動包括批出短期租約或短期豁免書給土地的業主／佔用人、與有關方面及政府部門合作處理非法傾倒垃圾問題及物色合適的土地，以批出作港口後勸及露天貨倉用途。

私人土地的改善工作由業主負責及支付所需費用。清理環境專責組現有 124 名人員，所涉及的經常撥款約為 4,850 萬元，而非經常撥款則為 1,40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布培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PLB038

問題編號

08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 2000 年及 2001 年，當局清理新界私人及政府土地上的環境黑點的個案數目均為 290 個，但預算 2002 年下降至 220 個，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炳章議員

答覆： 當局是根據過去數年清理或清拆環境黑點的平均數字，以及預算來年須採取行動的環境黑點數目，而定立每年的目標的。當局亦會考慮須清理或清拆的環境黑點面積和所涉及的工作量。不過必須注意，須採取行動的環境黑點數目時有波動，難以準確預測。然而，本署已根據過去的成績屢次提高每年的目標。2000 年及 2001 年所定的目標分別為 160 個及 190 個。至於 2002 年，本署再將目標提高至 220 個。年底的實際數字可能超越這個目標。

簽署：

姓名：

布培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1.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PLB039

問題編號

09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說明當局計劃在新界開闢的新發展區分別位於何處，以及有關地區的收地及清理土地的籌備工作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當局計劃的新發展地區位於新界西北部的洪水橋及新界東北部的古洞北、粉嶺北和坪輦／打鼓嶺。

在 2002-03 年度，收回及清理有關土地的籌備工作預計開支為 1,680 萬元。

簽署：

姓名：

布培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2.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PLB040

問題編號

12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會展開收地及清理土地的籌備工作，以便在新界開展新的發展區，當中涉款 14,000,000 元。政府可否詳細告知新發展區的範圍？以及政府會否考慮開發邊境禁區？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在 2002-03 年度，為在新界開展新發展區而須進行的收地及清理土地的籌備工作，預計開支應為 1,680 萬元。

當局計劃開展的新發展地區位於新界西北部的洪水橋及新界東北部的古洞北、粉嶺北和坪輦／打鼓嶺。

邊境禁區應否及如何發展，是“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現正進行探討的項目之一。

簽署：

姓名：

布培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2.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PLB041

問題編號

03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目前尚待處理的小型屋宇申請個案數目為何？當局會否增加資源以處理積壓個案？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目前尚待處理的小型屋宇申請個案約有 15 000 宗。

鑑於本署其他重要的工作範疇，例如土地徵用及土地批售／管理等，均需要大量人手處理，因此，當局不能進一步重行調配人員以處理小型屋宇申請個案。不過，本署已定期檢討申請程序，並且已經採取可加快處理申請的可行措施，例如採用整批辦理方式處理沒有棘手問題的個案。

簽署：

姓名：

布培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1.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PLB042

問題編號

04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2 年計劃處理的興建小型屋宇申請只有 1 000 宗，較目標少 200 宗，原因為何？現時有多少宗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尚待處理？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2000 年內批出的小型屋宇批地數目預期較少，是因為尚待處理的申請中，愈來愈多屬於非簡單個案。很多個案涉及當地村民反對及土地限制等問題。當局於批出小型屋宇批地前，須花時間解決這些問題。

目前約有 15 000 宗小型屋宇批地申請尚待處理。

簽署：

姓名：

布培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1.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PLB043

問題編號

07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小型屋宇土地批售方面，在 00 年有 1,407 宗，01 年減至 1,000 宗，而 02 年計劃維持為 1,000 宗，地政總署因何計劃今年的土地批售維持在一千宗，是否人手不足，目前處理有關事務的人員數目，有多少年沒有增加？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在 2001 年，地政總署批出 1 000 宗小型屋宇批地申請，較每年的目標 1 200 宗為少。批地數目較少的主要原因，是尚待處理的個案中有很多屬非簡單個案並涉及若干問題，例如當地村民提出反對及土地限制等。我們預期這種情況在 2002 年會繼續出現。因此，我們預計 2002 年批出土地的數目約為 1 000 宗，因為很多尚待處理的個案均涉及類似的問題，須要花較長時間解決。

負責處理小型屋宇批地申請的人員數目，約 8 年以來均維持在相若水平，原因是我們須分配人手資源擔當其他同樣重要的，與土地徵用及土地管理工作有關的任務。

簽署：

姓名：

布培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2.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PLB044

問題編號

12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a) 1999 及 2000 年地政總署所批出的小型屋宇申請均超出目標，分別為 1 300 及 1 407 宗，但 2001 年則只有 1000 宗，只及目標 1200 宗的 83%，而署方亦將 2002 年的計劃處理宗數下調至低於目標的 1 000 宗。請問作出下調的原因及影響分別為何？

(b) 署方在 2001 年批出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較 2000 年的數目減少約 29%。請問署方有何措施加快審批工作，至少回復至每年審批 1 200 宗？

提問人： 鄧兆棠議員

答覆： (a) 把數字下調的主要原因，是許多處理中的個案屬非簡單個案，並涉及若干問題，例如當地村民提出反對及土地限制等。我們預計解決這些問題需時，以致批出申請的數目會減少。

(b) 為協助解決小型屋宇申請中的各種土地問題，地政總署已提出一個鄉村發展藍圖計劃，並就此諮詢鄉議局及各鄉村委員會。建議的鄉村發展藍圖計劃將嘗試在有關鄉村內物色合適地點，供日後興建小型屋宇及如緊急車輛通道及垃圾站等的公用設施。倘該計劃得以實行，可為有關鄉村的未來發展提供一般指引，屆時在小型屋宇申請方面會惠及村民及地政總署。要實施該計劃，必須得到有關鄉村的同意及合作。地政總署會就有關計劃進一步諮詢鄉議局及各有關方面。

簽署：

姓名：

布培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1.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PLB045

問題編號

08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221 政府土地清拆工作－
特惠津貼

綱領：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分目 221 下，2002-03 年的預算撥款為 30,026,000 元，較 2001-02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026,000 元(76.6%)，主要是因為政府土地進行新的清拆工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該等新的清拆工程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 劉炳章議員

答覆： 分目 221 下的主要新清拆工程詳情如下：

工程地點	預計開始清拆日期	預計受影響構築物數目	備註
元朗丹桂村路	2002 年 10 月	10 間政府土地牌照構築物及兩間短期租約構築物	清理政府土地作私人住宅發展用途
屯門小秀村	2002 年 10 月	30 間構築物，包括兩間商舖及 5 戶住宅	清理政府土地作私人住宅發展用途
大埔西沙路	2002 年 8 月	5 間政府土地牌照構築物及 14 間其他構築物	清理政府土地作私人住宅發展用途

簽署：

姓名：

布培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1.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PLB046

問題編號

04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華基工業中心的前業主／廠戶發放補償的事宜：

- (d) 政府於 2001-02 年度及 2002-03 年度的財政支出為何？
- (e) 未來一年，政府有否相關措施解決問題？若有，詳細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a) 政府在 2001-02 年度的財政支出估計約為 1.22 億元，2002-03 年度預算支出約 1.18 億元。根據政府與九廣鐵路公司簽署的協議，這筆款項由該公司支付。

- (b) 地政總署已經成立一個特別小組，處理華基工業中心前業主／廠戶的補償申索。這個小組將依照既定的程序和政策，並根據《鐵路條例》的規定處理尚未解決的個案。特別小組的目標，是盡早把尚未解決的個案處理完畢。倘雙方未能就補償額達成協議，華基工業中心的前業主／廠戶及政府，均可把索償個案提交土地審裁處裁決。事實上，部分索償個案已提交該審裁處審理。

簽署：

姓名：

布培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2.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PLB047

問題編號

08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 2002 年，當局預算重建臨時住宅搭建物的數目為 75 個，當中有否包括農舍？如有，數目為何？如否，有關數目的分項數字為何？當局會否考慮放寬農舍重建的規定，以便農場可以改善環境，減低出現牲畜傳染病的機會？

提問人： 劉炳章議員

答覆： 75 個預算重建臨時住宅搭建物均屬住宅，當中並不包括農舍。豎立於私人農地的搭建物，倘欲免受建築物條例的規管，必須符合一些規限，即其必須為單層搭建物，高度不超過 4.57 米。當局不打算修改這些豁免規定。倘申請興建規模較大的搭建物，申請人必須呈交建築圖則，並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而申請人亦須遵守其他有關法定要求及批租條件。至於農場的衛生情況，則由各有關當局負責監管。

簽署：

姓名：

布培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1.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PLB048

問題編號

04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土地”方面，預計 2002 年批出的土地只有 50 公頃，較 2001 年減少了 6 公頃，原因為何？現時有多少宗申請個案及所涉的公頃數目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2002 年批出 50 公頃土地的預算數字，是以 2001 年所批出“短期租約”的實際土地面積 56 公頃為根據。預算數字向下調整約 10%，是反映“短期租約”出租土地供求情況與去年比較下可能出現的變化。本署現時正在處理 990 宗申請，涉及總面積約 28 公頃。

簽署：

姓名：

布培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1.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PLB049

問題編號

07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111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綱領：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分目 111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2001-02 年度核准預算(45,463,000 元)與修訂預算(31,048,000 元)之間的重大差距的原因為何？有何工作計劃因縮減預算而未能在 2001-02 年度如期推行？
- (b) 2002-03 年度預算撥款(58,909,000 元)較 2001-02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9.7%，主要用以支付為新界的新發展地區及鐵路項目發展收回及清理土地的工作。有關工作的詳情及撥款的分項數字為何？

提問人： 劉炳章議員

答覆： (a) 2001-02 年度的核准預算 45,463,000 元與修訂預算 31,048,000 元之間出現差距，主要因為：

- (i) 外判服務的投標價格較預期為低；
- (ii) 部分外判服務所需的處理時間較預期為長；
- (iii) 部分工程的進度出現意料之外的延誤；以及
- (iv) 聘請專業人士評估索償額、協助收回土地和提供其他服務的需
要較預期為少。

儘管預算有所縮減，所有 2001-02 年度的工作計劃仍如期推行。

(b) 有關工作的撥款詳情如下：

百萬元

(i) 新界的新發展地區 13.5

有關撥款用以支付各種承辦服務，例如擬備圖則、編製物業名單及附表、量度和計算特惠津貼款額、與村民就墳墓及風水事宜進行磋商，以及處理反對意見、糾紛和投訴等

(ii) 鐵路項目的發展 1.0

有關撥款用以支付 3 項新展開的鐵路項目(即九龍南環線、沙田至中環線及港島線延線)所需的一般行政支援服務，包括文書、會計及秘書支援服務

小計： 14.5

此外，2002-03 年度預算與 2001-02 年度修訂預算之間出現差距，亦因為：

(iii) 在 2001-02 年度尚未完成的工作計劃須撥入 2002-03 年度，導致在 2002-03 年度須增加外判服務 6.8

(iv) 聘請專業人士評估索償額，以及協助收回土地和提供其他服務的需要增加 4.5

(v) 本署須為僱用服務預留額外款項，以應付接管房屋署轄下寮屋管制職務所帶來的工作 2.1

總計： 27.9

簽署： _____
姓名： 布培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1.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PLB050

問題編號

03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11)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撥款較 2001-02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7,861,000 元 (89.7%)。請按 a) 收回及清理土地及 b) 鐵路發展項目分類提供財政撥款分項細目。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與(a)收回及清理土地；及(b)鐵路發展項目有關的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財政撥款分項細目如下：

	\$'000
(a) 收回及清理土地	15,479
(b) 鐵路發展項目	1,022
總計：	<u>16,501</u>

簽署：

姓名：

布培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1.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PLB051

問題編號

04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3)法律諮詢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批核公共契約同意書方面，為何 2002 年計劃在 13 個星期內完成批核的百分率只有 85%？在此方面的人手需求與前兩年的比較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過去兩年，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在 13 個星期內完成批核公共契約申請的百分率分別為 78%及 72%。在 2002 年，該辦事處將竭盡所能，透過內部人手調派、精簡程序及把工作批予私人律師行的方法，達到該年的目標，即在 13 個星期內完成批核 85%的公共契約申請。

為了更充分利用人力資源，當局安排把批核公共契約申請列入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的日常工作之內；這項工作只是該辦事處眾多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工作的其中一個範疇，並無任何小組專責處理。

簽署：

姓名：

布培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1.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PLB052

問題編號

04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3)法律諮詢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預計在 2002-03 年度將批核公共契約的申請批予私人律師行承辦的數目為何？該數目佔總申請宗數的比例為何？該比例與前兩年的比較又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02-03 年度，本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計劃把 16 宗批核公共契約的申請批予私人律師行處理，佔這年度估計收到批核公共契約的申請的 30%。

在 2000-01 及 2001-02 年度，所收到要求批核公共契約的申請，分別有 6% 及 30% 批予私人律師行處理。

簽署：

姓名：

布培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1.3.20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3)法律諮詢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文件中提及，地政總署將繼續把批核公共契約、交還土地的換地個案的申請批予私人律師行承辦。同時，本綱領中的人員有 119 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這次外判服務的計劃，預計何時完成，以及可以為署方節省多少人手和經常性開支？
- (b) 這次外判服務計劃完成後，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的職能為何？當中哪些服務是市場所能提供的？署方是否準備繼續進行下一輪外判？如是，完成外判後該辦事處的職能與人數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a)及(b) 一般來說，倘服務需求有所增加，以致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無法以現有資源在合理時間內處理，該辦事處便會把選定的個案外判。這是一項向來實行的安排，並非一次過性質。

自 1997 年起，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一直有把選定的批核公共契約申請個案，批予私人律師行承辦。有關外判安排的範圍，其後進一步擴展及部分換地個案的業權審查及相關的法律工作(由 2000 年起)，以及部分收地補償申索個案的業權審查及相關的法律工作(由 2001 年起)。

在資源增值計劃下，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合共刪減 6 個職位，並將於 2002-03 年度再刪減 7 個職位。刪減該 13 個職位後，每年可節省經常開支約 500 萬元。至於外判服務所節省的人手，已在資源增值計劃所達到的節省總額內反映。

由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提供的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服務，並非全部可以外判。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提供的服務，有別於私營機構提供的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服務，當中不少是專為地政總署轄下涉及政府土地交易的工作而設。該等土地交易由於具法律和政策的影響，因此不能交託私營機構承辦。基於這個原因，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必須繼續提供各種必要的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服務，以切合來自政府或私營機構的客戶的需要。為確保提供服務的效率，當局在現階段並無計劃進一步縮減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的人手。

簽署： _____
姓名： 布培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2.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PLB054

問題編號

04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3)法律諮詢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資源增值計劃下刪減的 7 個職位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根據資源增值計劃，2002-03 年度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須刪減的 7 個職位分別為 2 個律師職位、3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1 個文書助理職位及 1 個二級工人職位。

簽署：

姓名：

布培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1.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PLB055

問題編號

01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0 拓展署

分目：

綱領：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拓展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來年預算已開拓的 99 公頃土地的地點及用途。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拓展署將在 2002 年內開拓的 99 公頃土地中，大部分位於青衣、新界西北、沙田、將軍澳、北大嶼山和啟德。這些土地主要用作工業用途、興建道路、房屋、休憩用地，以及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
有關土地的地點和面積臚列如下：

<u>地點</u>	<u>大約面積（公頃）</u>
青衣（9 號貨櫃碼頭後勤用地）	33
新界西北（牛潭尾、元朗及錦田、壆圍及橫洲、舊墟）	22
沙田（第 34、52 及 56A 區）及將軍澳（第 67 及 137 區）	17
北大嶼山	14
啟德	6
其他地區（佐敦道填海區、屯門青山山麓繞道、洪水橋北、坪洲西北部）	7
總計	99

簽署：

姓名：

黃鴻堅

職銜：

拓展署署長

日期：

18.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PLB056

問題編號

09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綱領： (1)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就檢討工業地帶，並將之改作其他用途的具體規劃及時間表，以及有關檢討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上次工業用地檢討由規劃署內部負責，無須動用額外資源。檢討結果於 2000 年獲城市規劃委員會通過。自此之後，全港約有 200 公頃位於長沙灣、觀塘及葵涌等主要工業區的工業用地，改劃作其他用途如商業和住宅。

我們會在 2002-03 年度進行另一輪工業用地檢討，目的是搜集有關工業樓宇使用情況的最新資料、評估現時經濟轉型對社會在工業樓宇的地點、用途和設計等方面的要求有何影響，以及研究工業用地可否進一步改劃作其他用途或放寬用途限制。這項研究亦會由規劃署內部負責。

此外，我們正研究可否把一些合適的工業樓宇改建以設置「工住兩用樓層」（即在曾作工業用途的樓宇內可用作住宅連工作室的地方），並已為此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由專業機構及有關部門的代表參與研究。我們今年會發表一份報告，以便與各關注團體及在政府內部作進一步討論，以決定未來路向。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0.3.20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綱領： (1)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會開設 7 個職位去加強現時的新界鄉郊地區規劃及土地用途管理工作。可否告知設立新職位的職級以及職責範圍等詳情？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為改善現有的新界鄉郊規劃和土地用途管理工作而在 2002-03 年度開設的 7 個職位(包括 1 個有時限職位和 6 個常額職位)為：

<u>職級</u>	<u>數目</u>
(a) <u>專業職系</u>	
高級城市規劃師	1
城市規劃師／助理城市規劃師	2
園境師／助理園境師	1
(b) <u>技術職系</u>	
測量主任／見習測量主任(規劃)	2
技術主任／見習技術主任(製圖)	1

這支新隊伍主要負責進行新界鄉郊規劃和土地用途管理研究，以及其他關於改善鄉郊環境的職務。這支隊伍的職責包括：

- (a) 檢討及評估現有的規劃和土地行政工作，對新界鄉郊地區現有土地用途問題的影響；
- (b) 選定可行的推行和管理措施，俾能協助解決鄉郊土地的規劃和管理問題；

- (c) 制訂一套土地規劃與管理策略(下稱「有關策略」)和推行架構，以供用於改善鄉郊環境；
- (d) 安排公眾討論土地用途規劃和管理的問題，並且負責就有關策略和推行架構進行諮詢；
- (e) 選定試驗計劃和擬備推行建議，以供用於評估有關策略和推行架構的成效；以及
- (f) 就涉及上述研究的所有事宜，提供規劃意見，並且負責與政府決策局、部門和其他有關方面聯絡。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PLB058

問題編號

00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綱領： (1)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關於項目 552 (西九龍／尖沙咀藝術區擬備總綱圖則及實施策略研究) 將於何時展開？其內容為何？

提問人： 劉炳章議員

答覆： 有關的顧問研究預定於今年稍後時間展開，2003 年年中完成。該項研究的主要目的，是擬備總綱圖則，為西九龍填海區綜合文娛藝術區的發展提供指引。

該項研究會評估概念規劃比賽的得獎設計在技術和財政方面的可行性，並建議下一步應如何落實西九龍填海區的發展計劃。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5.3.20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綱領： (1)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 2002-03 年需要留意的事項：

- (a) 請列出有關新界鄉郊地區規劃及土地管理研究的詳情？有關研究何時展開？何時完成？
- (b) 請列出有關西九龍／尖沙咀藝術區擬備總綱圖則及實施策略研究的內容。有關研究何時展開？何時完成？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a) 新界鄉郊地區規劃及土地管理研究

新界區郊野公園範圍外有大量農地尚未納入市區發展。農業普遍式微，構成把這些土地用作不同發展的壓力。在這些土地之中，有許多用作存放貨櫃、停放貨櫃車、露天貯物及拆車場，有些則乾脆空置，預期作某些形式的發展。

鄉郊地區充斥未經規劃或甚至未經批准的貨櫃相關用途和露天貯物用途，造成諸如水浸、交通擠塞及污染等種種問題。雖然當局已在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指定貨櫃後勤及露天貯物地帶，但所需的基礎設施如適當通道和排水設施則往往欠奉，而且缺乏有遠見的土地管理。《新界鄉郊地區規劃及土地管理研究》的目的，是促使社會人士討論有關鄉郊地區土地用途的各種問題、定出實際可行的實施計劃和管理措施，以及構思一套土地規劃及管理策略，以改善鄉郊地區的環境。

研究的第一階段會着眼於鄉郊土地的管理問題及這些問題的解決辦法。這階段的研究工作已於 2002 年 3 月展開，預料需時約 12 個月完成。我們會依據第一階段研究的結果，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研究，研究內容包括制定實施計劃和管理措施。

- (b) 西九龍／尖沙咀藝術區擬備總綱圖則及實施策略研究

有關的顧問研究預定於今年稍後時間展開，2003 年年中完成。該項研究的主要目的，是擬備總綱圖則，為西九龍填海區綜合文娛藝術區的發展提供指引。

該項研究會評估概念規劃比賽的得獎設計在技術和財政方面的可行性，並建議下一步應該怎樣落實西九龍填海區的發展計劃。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5.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PLB060

問題編號

07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綱領： (1)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2/03 年度計劃進行多少項規劃顧問研究和相關的公眾諮詢工作？所需的人力資源和預算開支為何？該等人力資源和預算開支與 2001/02 年度的比較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02-03 年度，我們會進行 12 項與規劃有關的顧問研究，其中 7 項會涉及公眾諮詢工作。這些研究在 2002-03 年度獲得的撥款總額為 2,588 萬元。我們估計會有 42 名人員積極參與管理這些研究及處理有關的公眾諮詢工作。在 2001-02 年度，我們共進行 19 項與規劃有關的顧問研究，研究開支估計為 2,476 萬元，參與管理這些研究的人員為數 56 名。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2.3.20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綱領： (1)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規劃署今年度就管理「香港具景觀價值地點研究」、「行人設施規劃研究」、「西九龍／尖沙咀藝術區擬備總綱圖則及實施策略研究」及「新界鄉郊地區規劃及土地管理研究」等 4 項規劃研究的具體工作及所需的開支為何，同時該 4 個項目的工作進展為何？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香港具景觀價值地點研究

這項研究的目的是，是確定本港景觀資源的基本狀況，作為對未來變動的評估基準。研究會把景觀資源按特色、可改變程度及重要性分類，以作評審，從而繪製一幅涵蓋全港市區及鄉郊地區的景觀圖。這項研究獲批的撥款為 446 萬元。

研究已於 2001 年 10 月展開，顧問公司至今擬備了 3 份技術報告，包括研究方法、初步景觀分類及評審範圍。我們將於 2002 年年中就初步研究結果諮詢公眾。涵蓋全港景觀資源的全面實地勘察工作，將於 2002 年下半年展開。第二次公眾諮詢會於 2003 年年初進行，就研究的最終建議徵詢公眾意見，而研究工作則將於 2003 年年中完成。

行人設施規劃研究

這項研究的目的是，是就行人設施的規劃制訂一個概括的規劃大綱，定出規劃原則、概念、指引和標準，應用於不同的規劃層次，並且根據這個大綱製備 5 個行動區的概念圖則，用以探討應用和落實行人設施規劃大綱的問題。這項研究就行人設施的規劃制定的指引和標準，會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作為公營部門及私人機構進行發展計劃的指引。這項研究獲批的撥款為 345.8 萬元。

研究的第一階段是就制定概括的行人設施規劃大綱進行研究，這階段的工作已於 2002 年年初完成，現正進行公眾諮詢，以徵詢公眾對研究結果的意見。研究的第二階段將於短期內展開，以探討在 5 個行動區應用及落實行人設施規劃大綱的問題。待這項研究於本年較後時間提出最後建議後，我們便會就該最後建議進行第二次公眾諮詢。

新界鄉郊地區規劃及土地管理研究

這項研究的目的，是促使社會人士討論有關鄉郊地區土地用途的各種問題、構思一套土地規劃及管理策略以改善鄉郊地區的環境，以及定出實際可行的實施計劃和管理措施。這項研究獲批的撥款為 700 萬元。

研究的第一階段會着眼於鄉郊土地的管理問題及這些問題的解決辦法。這階段的研究工作已於 2002 年 3 月展開，預料需時約 12 個月完成。我們會依據第一階段研究的結果，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研究，研究內容包括制定實施計劃和管理措施。

西九龍／尖沙咀藝術區擬備總綱圖則及實施策略研究

有關顧問研究的主要目的，是擬備總綱圖則，為西九龍填海區綜合文娛藝術區的發展提供指引。這項研究獲批的撥款為 451 萬元。研究工作定於本年較後時間展開，2003 年年中完成。

姓名：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0.3.20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綱領： (1)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管理 4 項規劃研究，分別為「香港具景觀價值地點研究」、「行人設施規劃研究」、「西九龍／尖沙咀藝術區擬備總綱圖則及實施策略研究」及「新界鄉郊地區規劃及土地管理研究」，當局將會投入多少資源及各項目現時具體情況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香港具景觀價值地點研究

這項研究獲批撥款 446 萬元。研究已於 2001 年 10 月展開，顧問公司至今擬備了 3 份技術報告，包括研究方法、初步景觀分類及評審範圍。我們將於 2002 年年中就初步研究結果諮詢公眾。涵蓋全港景觀資源的全面實地勘察工作，將於 2002 年下半年展開。第二次公眾諮詢將於 2003 年年初進行，就研究的最終建議徵詢公眾意見，而研究工作則將於 2003 年年中完成。

行人設施規劃研究

這項研究獲批撥款 345.8 萬元。研究的第一階段是就制定概括的行人設施規劃大綱進行研究，這階段的工作已於 2002 年年初完成，現正進行公眾諮詢，以徵詢公眾對研究結果的意見。研究的第二階段將於短期內展開，以探討在 5 個行動區應用及落實行人設施規劃大綱的問題。待這項研究於本年較後時間提出最後建議後，我們便會就該最後建議進行第二次公眾諮詢。

西九龍／尖沙咀藝術區擬備總綱圖則及實施策略研究

這項研究獲批撥款 451 萬元。研究範圍尚待定案，研究工作則預定於本年較後時間展開，2003 年年中完成。

新界鄉郊地區規劃及土地管理研究

這項研究獲批撥款 700 萬元。研究的第一階段會着眼於鄉郊土地的管理問題及這些問題的解決辦法。這階段的研究工作已於 2002 年 3 月展開，預料需時約 12 個月完成。我們會依據第一階段研究的結果，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研究，研究內容包括制定實施計劃和管理措施。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PLB063

問題編號

09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綱領： (1)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規劃署在 2002-03 年財政年度，擬聘請顧問進行研究的項目和有關開支。

提問人： 李家祥議員

答覆： 在 2002-03 年度，有 24,630,000 元是在分目 700 -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項下的撥款，用於進行大型顧問研究，而有 1,291,000 元則是在分目 838 - 小規模顧問研究(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用於進行每項研究費用介乎 5 萬元至 300 萬元之間的小規模顧問研究。在 2002-03 年度，有關分目 700 及分目 838 項下各項顧問研究的名稱及預算開支，分別載於附件 1 及 2。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9.3.2002

分目 700 -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項下的大型顧問研究

<u>研究</u>	2002-03 <u>預算開支</u>
	\$'000
為香港主要市區制定立體數碼模型	320
新界東南發展策略檢討研究	40
都會計劃檢討第二階段研究及有關的九龍建築物密度研究檢討	800
電子提交申請系統第二期及規劃資訊管理中心顧問研究	2,720
香港具景觀價值地點研究	2,151
西九龍／尖沙咀藝術區擬備總綱圖則及實施策略研究	1,500
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	7,420
行人設施規劃研究	2,436
二零零一年住戶住屋意願統計調查	2,350
有關香港居民在珠江三角洲地區居住的研究	4,260
新界鄉郊地區規劃及土地管理研究	633
	<u>總額</u> <u>24,630</u>

分目 838 - 小規模顧問研究(整體撥款)項下的小規模顧問研究

<u>研究</u>	2002-03 <u>預算開支</u>
	\$'000
香港城市設計指引	244
香港仔港灣專題研究	1,047
	<hr/>
	總額 <u><u>1,291</u></u>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PLB064

問題編號

01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預留多少資源，處理新界區違例發展及其他不符規劃的土地用途的工作？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採取強制執行規劃管制行動，對付新界鄉郊地區違例發展的工作，是由規劃署中央執行管制及檢控組負責。目前，約有 18 800 公頃位於新界鄉郊地區的土地涵蓋在法定規劃圖則內，受到規劃管制。在 2002-03 年度，該組會調派共 66 名人員(包括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和一般職系人員)，負責強制執行和檢控工作。規劃署會預留撥款 3,507 萬元，以便繼續採取強制執行行動，對付違例發展。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9.3.20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回答有關綱領(2)地區規劃的問題如下：

- (a) 2002-03 年度有 21 個市區重建局支付的職位，改由政府支付。請問原因為何？
- (b) 這 21 個職位的職權範圍為何？
- (c) 就跟進建築業檢討委員會所提建議而開設的 1 個職位，請問該職位的工作範疇為何？除此外還會不會有額外的人力支援推行有關工作？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 答覆：
- (a) 規劃署市區重建部負責監管並協助推行市區重建計劃，以落實政府在市區重建方面的施政方針。為統一政府支付同類單位撥款的做法，我們認為市區重建部改由政府撥款更為恰當。這項安排會由 200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b) 規劃署市區重建部的主要職責和職權見附件。
 - (c) 新的城市規劃師／助理城市規劃師職位會開設在規劃署城市規劃委員會組之下，負責協助推行建造業檢討委員會的建議。這個職位的主要職責包括：
 - (1) 就《建築物條例》和其附屬法例(特別是《建築物(規劃)規例》)的全面檢討工作，提供規劃意見，以推動更具創意的土地用途及創新的建築物設計；
 - (2) 協助發展一套更精簡和集中的處理制度，以盡量縮短審批建築圖則所需的時間，並且就公營機構在審批過程中的要求有任何矛盾之處，制訂解決辦法的詳細安排；
 - (3) 擬訂新的規劃指引和申請須知，以方便業界提交規劃申請，以及在發展過程中取得所需的法定規劃許可；以及
 - (4) 就建築物加插環保元素對規劃方面有何影響，提供評估意見，並且聯同屋宇署和地政總署擬訂聯合作業備考，以推動建築物採用環保設計。

出任這個新職位的人員須履行專業支援的職務，處理由 2002-03 年度起的 3 年內因推行建造業檢討委員會的建議而新增的工作。規劃署也會以現有資源吸納較高監督職級所須處理的新增規劃工作。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0.3.2002

規劃署市區重建部的主要職責和職權

- (1) 負責進行規劃研究，以便向規劃地政局提供必要的規劃意見和資料，以供用於檢討和更新市區重建策略；
- (2) 協助規劃地政局就市區重建策略的制訂和更新工作，徵詢公眾的意見；
- (3) 向規劃地政局提供規劃意見和資料，以供用於處理由市區重建局提交的業務綱領及業務計劃擬稿，以及用於審核業務綱領及業務計劃所開列的個別市區重建局項目；
- (4) 就保存在市區重建局項目中具建築、文化與歷史價值的建築物 and 地區，提供規劃意見；
- (5) 制訂規劃和發展規範，並且提供專業的規劃意見，以協助市區重建局擬訂發展項目和發展計劃建議，從而確保有關項目符合法定的規劃要求；
- (6) 監督在市區重建局項目中履行全港及次區域規劃目標的情況；
- (7) 就市區重建項目在提供基礎設施、政府／機構／社區設施和公眾休憩用地方面，制訂指引，並且負責協調市區重建局和多個政府決策局／部門的工作，以監督有關指引的落實情況；
- (8) 物色恰當的地點以應付因市區重建局項目而出現的遷置需求，並且監督有關用地的預留工作，以確保可適時交付負責遷置的機構使用；
- (9) 發展和管理一套有關建築物狀況的地理資訊系統，以供多個政府部門共用，作為檢討市區重建計劃之用；以及
- (10) 向規劃署署長提供意見，以便署長履行身為市區重建局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方面的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回答以下有關地區規劃的問題：

- (a) 有關地區規劃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當中列出 6 項目標。在 2002 年計劃目標中，6 項的目標皆大幅低於 2000 年及 2001 年的實際表現數字。請問政府可否解釋原因為何？
- (b) 有關地區規劃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當中列出 14 項指標。其中「經發出的警告信及強制執行／停止發展／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在 2002 年的預算數字中，較 2001 年的實際數字減少接近 4 成 8。請問政府如何得出這個數據？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a) 在訂定目標時，我們已份外小心，力求切合實際情況。事實上，規劃工作由於大部分是由私人機構提議進行的，所以無法準確預計。我們會定期檢討及修訂服務表現的目標，並在規劃署的網頁上公布這些最新的目標。

- (b) 在 2001 年，有大量臨時用途規劃申請的申請人，未能在指定時限內履行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所施加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這些申請的規劃許可，其後遭城規會撤銷，有關發展因而變成違例。這些違例發展往往涉及許多土地擁有人或負責人，我們所發出警告信及法定通知書的數目，亦因而為數不少。

為解決這問題，我們自 2001 年年底起已採取多項措施，在提交臨時用途規劃申請方面為申請人提供更明確的指引，以及促請申請人注意必須在獲批給規劃許可後履行附帶條件。因此，我們預計來年的違例發展(包括因規劃許可遭撤銷而變成違例的發展)數目會下降，連帶發出警告信及法定通知書的數目亦會減少。

此外，在強制執行行動方面，我們會繼續採取主動。措施包括透過宣傳加深公眾對發展管制的認識、加強巡邏計劃，以及在採取法定的強制執行行動前先發出口頭警告。此舉可減少來年發出警告信／通知書的數目。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1.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PLB067

問題編號

09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綱領： (3) 條例檢討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2-03 年度增加開支以擬備城市規劃條例草案的工作，請說明工作具體情況、立法時間表及人手安排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我們增加 2002-03 年度的撥款，主要因為預期部門開支會因進行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諮詢工作而有所增加。這方面的開支包括擬備作講解用途的資料、印製宣傳資料和租借場地。

城市規劃藍紙條例草案是在 2000 年提交立法會審議的。由於在該會期內，法案委員會沒有足夠時間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法案委員會遂於 2000 年 5 月解散。我們已藉此機會，根據所接獲的公眾和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以及不斷轉變的社會經濟情況，檢討該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由於在進一步諮詢主要關注團體後，有一些複雜的政策問題須予解決，我們認為，先提交一條修訂條例草案以解決較迫切的問題，顯然會有好處。因此，我們打算分階段修訂該條例。

修訂條例草案會集中簡化審核規劃許可申請的程序、加快製備圖則的過程、使現有制度更公開和更利便，以及加強執法管制。我們會在未來數月就第一批的修訂諮詢主要的關注團體，然後於 2003 年年初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具體來說，2002 - 03 年度的主要工作將會包括下列各項：

- 就建議的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諮詢主要的關注團體，包括專業機構和政治團體
- 為建議的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擬訂詳細建議和擬備法律草擬指示
- 為建議的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制定宣傳計劃
- 在憲報刊登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 擬備所需的配套安排，以落實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

我們會以現有的人手，其中包括由 1 位高級城市規劃師和 2 位城市規劃師組成的專責隊伍，應付上述工作。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PLB068

問題編號

13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綱領： (3) 條例檢討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政府因為需要擬備城市規劃條例草案，而在 02/03 年度的開支預算增加了 50 萬。政府可否告知這筆數字的詳細分項？以及這條草案包括甚麼範圍？以及何時會將條例草案再呈交立法會審議？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我們增加 2002-03 年度的撥款，主要因為預期部門開支會因進行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諮詢工作而有所增加。這方面的開支包括擬備作講解用途的資料、印製宣傳資料和租借場地。

城市規劃藍紙條例草案是在 2000 年提交立法會審議的。由於在該會期內，法案委員會沒有足夠時間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法案委員會遂於 2000 年 5 月解散。我們已藉此機會，根據所接獲的公眾和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以及不斷轉變的社會經濟情況，檢討該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由於在進一步諮詢主要關注團體後，有一些複雜的政策問題須予解決，我們認為，先提交一條修訂條例草案以解決較迫切的問題，顯然會有好處。因此，我們打算分階段修訂該條例。

修訂條例草案會集中簡化審核規劃許可申請的程序、加快製備圖則的過程、使現有制度更公開和更利便，以及加強執法管制。我們會在未來數月就第一批的修訂諮詢主要的關注團體，然後於 2003 年年初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0.3.20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綱領： (4)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加強宣傳和推廣各項規劃活動方面，2002/03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何？該等活動的詳情為何？為該等活動而增設的 3 個職位的職級及負責的工作分別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02-03 年度，綱領(4)規劃事宜資訊服務項下的財政撥款為 2,180 萬元。這筆撥款會用於加強公眾對規劃事宜的認識，以及向公眾提供有關規劃事宜的資訊。這個綱領包括下列主要工作範疇：

- 關設規劃資料查詢處，以提供一個集中地點，方便市民查詢和直接取得最新的規劃資料。
- 改善規劃署網頁的設計和內容，並計劃在 2002-03 年度加入簡體字版，以供選擇。
- 提供網上檢索分區計劃大綱圖服務，令公眾可即時索閱本署的法定規劃資料。我們並會研究開拓新服務的可行性，例如提供網上公眾查詢處和網上訂購規劃資料服務。
- 購買一輛新的流動展覽車，以進一步拓展中學外展計劃的覆蓋範圍。流動車可在 2002 年年中投入服務。
- 應中國內地／海外官方交流團的要求，就不同的規劃課題舉行簡介會。
- 繼續推行宣傳活動和社區教育計劃，以推廣和保持市民(特別是年青人)對本港長遠策略性規劃的興趣。

為推行上述活動，本署在 2002-03 年度將會開設 3 個職位，包括 1 個高級新聞主任、1 個二級行政主任和 1 個技術主任／見習技術主任(製圖)的職位。

高級新聞主任負責制定公關策略和為各項規劃研究籌辦公眾諮詢論壇；監察和分析報章和電子傳媒對本署工作的報道和意見；與傳媒保持聯繫；擬備新聞稿；以及協助籌辦其他宣傳活動。

二級行政主任負責提供支援服務，協助部門籌辦大型的全港和區域論壇、為關注團體(如區議會)舉行研討會和簡介會，以及籌辦其他有關規劃事宜的宣傳活動。

技術主任／見習技術主任(製圖)負責為公眾諮詢論壇／發布會／宣傳刊物準備所需的圖則、圖表和照片，並協助設計和製作公眾諮詢論壇所需的展板／海報／指示牌。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1.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PLB070

問題編號

13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綱領： (5) 專業服務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 700 分目中，項目 543 是為香港主要市區制定立體數碼模型。該項目的核准承擔額為 2,800,000 元，現尚有 1,292,000 元的結餘。請問政府有否評估已完成的立體數碼模型的成效？以及是否仍有需要製作這類數碼模型？能否以其他較便宜的方法去代替立體數碼模型？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為香港主要市區制定立體數碼模型研究預定於 2002 年年底完成。該項研究的中期結果顯示，擬議的立體數碼模型是必要的工具，有助於規劃署進行各項規劃工作，例如就重大的發展工程計劃進行視覺影響評估。現時並無其他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可取代立體數碼模型，提供相同的功能。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PLB071

問題編號

07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1 土地徵用

分目： 1002CA 交地及收地補償：
市區改善區：油麻地、灣仔
及西區

綱領：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3 個市區改善區(油麻地，灣仔及西區)各自所涉收地補償為多少？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分目 1002CA 交地及收地補償：市區改善區：油麻地、灣仔及西區旨在支付徵用市區改善區內的土地的補償金，以及給予有關業主的特惠津貼。

過去在這些市區改善區內進行的收地工作可能會帶來申索，因此該筆 100 萬元撥款純屬粗略預算，以應付可能在 2002-03 年度提交的申索。當局須待收到有關申索(如有)後，方能提供該筆撥款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布培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2.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PLB072

問題編號

01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7332CL

綱領：

管制人員： 拓展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關於分目 7332CL，這項工程（西九龍填海計劃 - 主要工程(餘下部分)）將於 2002-03 年度第一季動工，詳情為何？

提問人： 劉炳章議員

答覆： 將於 2002-03 年度第一季動工的分目 7332CL 號工程計劃下的工程，包括在荔灣交匯處近荔寶路築建兩條新路、沿深旺道築建兩條行人天橋及進行相關的渠務和環境美化工程。財務委員會於 2001 年 12 月批准把這部分的工程提升為甲級，編定為分目 7761TH 號，稱為“西九龍填海計劃 - 餘下道路工程第 3 階段第 1 期”。我們預計於 2002 年 6 月展開建造工程，於 2004 年 12 月完成工程。

簽署：

姓名：

黃鴻堅

職銜：

拓展署署長

日期：

15.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PLB073

問題編號

01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7 - 新市及市區發展

分目： 7482CL

綱領：

管制人員： 拓展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關於分目 7482CL，這項工程（九龍灣填海計劃 - 早期發展工程）將於 2002-03 年度第二季動工，詳情為何？

提問人： 劉炳章議員

答覆： 將於 2002-03 年度第二季動工的分目 7482CL 號工程計劃下的工程，屬於東南九龍發展計劃的一部分，將為在九龍灣擬議的填海和相關基建工程進行地盤勘測、環境影響評估和詳細設計工作。我們計劃於 2002 年 6 月就上述工程向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撥款，並於 2002 年 9 月展開工程。

簽署：

姓名：

黃鴻堅

職銜：

拓展署署長

日期：

15.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PLB074

問題編號

02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7482CL

綱領：

管制人員： 拓展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第 7482CL 項：“九龍灣填海計劃 - 早期發展工程”預計於來年度第二季動工，當局將於何時向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提交撥款申請？請闡述施工日程及工程內容，以及預計工程最終於何時完成？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答覆： 將於 2002-03 年度第二季動工的分目 7482CL 號工程計劃下的工程，屬於東南九龍發展計劃的一部分，將為在九龍灣擬議的填海和相關基建工程進行地盤勘測、環境影響評估和詳細設計工作。我們計劃於 2002 年 6 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撥款。我們預算於 2002 年 9 月展開上述工程，於 2005 年年初完成工程。

簽署：

姓名：

黃鴻堅

職銜：

拓展署署長

日期：

15.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PLB075

問題編號

02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7494CL、7693CL 及 7694CL

綱領：

管制人員： 拓展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以下工程項目的進展如何？來年度的撥款用於那方面？

- 7494CL：“在啟德機場原址進行的九龍東南發展計劃 – 淨化及地盤整理工程”
- 7693CL：“九龍東南發展計劃 – 啟德明渠進口道填海工程的顧問費及工地勘測”
- 7694CL：“在啟德機場原址進行的九龍東南發展計劃 – 顧問費及工地勘測”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答覆： 7494CL 號工程計劃已大致完成。2002-03 年度的撥款將用於支付淨化及地盤整理工程的合約費用，以及進行環境許可證所規定的淨化後的監測工作。

7693CL 號工程計劃詳細設計的顧問工作於 2002 年 1 月 25 日展開。顧問現正就啟德明渠進口道的受污染沉積物的試驗(包括實驗室及實地試驗)進行預備工作。2002-03 年度的撥款將用於顧問費和地盤勘測工作。

7694CL 號工程計劃詳細設計的顧問工作於 2002 年 1 月 25 日展開。顧問現正就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擬議發展項目的規劃規範及工程需求作出甄審，然後才着手進行基礎設施的設計工作。2002-03 年度的撥款將用於顧問費和地盤勘測工作。

簽署：

姓名：

黃鴻堅

職銜：

拓展署署長

日期：

19.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PLB076

問題編號

03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7584TH

綱領： 新界東部發展

管制人員： 拓展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曾於 1999-2000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編列為乙級工程的 7584TH “將軍澳發展計劃第 III 期 – 西岸公路” 項目，請問上述項目是否已經撤銷？抑或尚在研究階段？若仍就工程的可行性進行研究，請問有關研究的進度如何？預計何時提交本會審議？有關工程預計於何時展開及完成？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答覆： 7584TH 號工程計劃並未撤銷。

由於西岸公路及在將軍澳的其他擬議發展項目(例如跨灣連接路及在將軍澳灣進一步填海的建議)之間的配合問題和關係，我們已採用一個綜合方案，透過一個詳細的可行性研究，以研究西岸公路及在將軍澳其他擬議發展項目。在有關研究內，我們會制訂出西岸公路的較可取的方案，以及研究如何加快西岸公路的工程。

有關的詳細可行性研究將由 7638CL 號工程計劃 “將軍澳進一步發展的可行性研究” 撥款進行，並預計於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如撥款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我們計劃在本年度稍後時間展開研究，以期在 2003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

簽署：

姓名：

黃鴻堅

職銜：

拓展署署長

日期：

19.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PLB077

問題編號

00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綱領： (3) 條例檢討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負責此綱領官員的人手編制為何？該編制是否足夠應付城市規劃條例的修訂工作？當局以何基礎預算 02 年就該條例所擬備的文件數目為 25、所舉行的公眾簡報會數目為 5，及需要進行分析的意見書數目為 10？

提問人： 劉炳章議員

答覆： 城市規劃條例的檢討工作會繼續由現有的人手應付。這些人手包括由 1 位高級城市規劃師和 2 位城市規劃師組成的專責隊伍。由於在有需要時，其他負責處理法定規劃事宜的隊伍亦會提供協助，因此我們有足夠人手進行這項檢討。

我們是在考慮過 2000 年和 2001 年的實際數字、重新把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的計劃，以及公眾可能對修訂條例草案所載建議的回應後，才制定「條例檢討」綱領下三個主要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的指標。

姓名： 陳品松

職銜： 署理規劃署署長

日期： 25.3.2002